

長庚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到職滿一年但未滿三年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

教學單位			姓名		現職級					
到校日期			年 月		年資起算日		年 月		申請升等職級	
類別	序號	項目	評 分 標 準		配分	佐證資料	自評 成績	系教師評 審委員會 成績	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 成績	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成績
教學 (60)	1	教學 績效	1-1 準時上、下課且課程(實習)規範、大綱、教學進度表均按規定繳交並上傳網路，無異常情形，採計 25 分。		25	請向教學單位簽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				
			1-2 依規定辦理調課，學生成績結算、繳交學生成績，無異常情形，採計 15 分。		15					
			1-3 擔任實驗室或實習負責人、擔任課程或學群負責人，列舉每項採計 10 分。		10					
			1-4 獲得課室教學反應評量總平均成績全校前 50%(含)		10					
			1-5 其他異常事項(每單項扣 5 分)。		-					
	2	其他 教學 優良 事蹟	於本校現職級期間，教學之優良表現事項，列舉每項採計 5 分。		5	優良事蹟 佐證資料				
教學項目得分(上限 60 分)										
服務 (40)	1	服務 與 輔導 績效	1-1 擔任導師，每一學期採計 2 分。		10	服務與輔導 佐證資料				
			1-2 擔任本校之課後學生輔導、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、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，列舉每項採計 5 分。		10					
			1-3 撰寫與執行教學或輔導相關計畫(例如：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友善校園、性別平等、健康促進、情感教育等計畫)，列舉每項採計 5 分。		10					
			1-4 擔任教學單位各類比賽、活動、研習之評審、裁判、接待、調查統計、服務隊帶隊、國際交流、校隊聘任指導老師、各類學生輔導(如延畢生輔導、實習生一對一輔導、考照輔導、經濟不利學生輔導、就業輔導)、校外招生等學生輔導或服務工作列舉每項採計 5 分。		15					
	2	其他 服務 與 輔導 優良 事蹟	於本校現職級期間，服務與輔導之優良表現事項，列舉每項採計 5 分。		5	優良事蹟 佐證資料				
服務項目得分(上限 40 分)										
總計					100					
備註 1.教學服務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達 70(含)分始得辦理升等。 2.本表各項評分採計，以送審教師於本校服務之現職級期間表現為限，例如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，須為擔任副教授期間內之教學與服務表現。擔任副教授以前之表現，不得列舉計算。 3.各項得分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，並排序裝訂成冊。										

送審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

審核單位	審核決議
教學單位教評會	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(年月日)決議：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辦理升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辦理升等。原因：_____ 主任委員：
院教評會	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(年月日)決議：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辦理升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辦理升等。原因：_____ 主任委員：
校教評會	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(年月日)決議：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辦理升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辦理升等。原因：_____ 主任委員：